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合环责改〔2025〕23号

被责令改正单位：重庆蓝兔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304863112H

地址：重庆市合川区草街街道农创路201号5幢1-1号

 2024 年 12 月22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和合川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塑料制品项目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期间，你公司对一台挤塑机进行调试，调试过程未开启污染治理设施，未落实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管控措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4年12月24日重庆蓝兔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2.2024年12月24日重庆蓝兔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3.2024年12月24日重庆蓝兔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4.2024年12月24日重庆蓝兔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授权委托书（1份）；

证据1-4证明违法主体是重庆蓝兔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5.2024年12月22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6.2024年12月24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

7.2024年12月24日在重庆蓝兔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的视听资料（1份）；

8.2024年12月24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方位图》（1份）；

9.2024年12月24日重庆蓝兔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生产记录表（1份）；

10.2024年12月24日重庆蓝兔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提供应急响应公示牌信息（1份）；

11.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动2024年第二次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暨黄色预警的通知复印件（1份）；

12.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4年12月31日零时解除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的通知复印件（1份）；

证据5-12证明你公司在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期间未按照规定落实应急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13.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1份）；

证明执法人员符合法律规定，所收集提供的文书、证据具有合法性。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可以采取减少燃煤使用、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施工、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停止露天烧烤、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增加人工降雨等应急措施，告知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落实应急措施”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按规定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土石方作业、建筑施工单位拒不执行的，由对其扬尘污染防治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改正在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期间未按照规定落实应急措施的违法行为**。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申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10日